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一一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 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 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 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 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附錄	擬重選之董事	9
附錄	二 一 説明函件	12
股東	调年大會诵告	16

於本題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 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 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

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之主要股東,其

持有聯合集團120,166,492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62.71%,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6)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 指 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 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 (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認股權證 代號:1183)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止年度之年報 [%] 百分比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註冊辦事處:

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

香港

灣仔

22樓

執行董事:

李成輝(行政總裁)

李志剛

王大鈞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Alan Stephen Jones

白禮德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證券總面值之20%及10%;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即狄亞法先生、李成輝先生、李志剛先生、王大鈞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李志剛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白禮德先生(彼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 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 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390,623,317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695,311,658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完成配發合共412,720,000股股份,佔現有發行授權約29.68%。配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 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434,866,2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證券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 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説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 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證券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 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之憲章切合上市規則之若干最新修訂。

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列載如下: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彼等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 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 數;及
- 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核數師將於該大會結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擔任核數師職務。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過往年度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6(A)及6(B)項,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二零一一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上文所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 通 函 亦 隨 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無 論 閣 下 能 否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務 請 儘 快 將 隨 附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按 照 其 上 印 列 之 指 示 填 妥 , 並 儘 早 交 回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香 港 中 央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 地 址 為 香 港 灣 仔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17 M 樓 ,惟 無 論 在 任 何 情 況 下 , 該 表 格 須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之 指 定 舉 行 時 間 四 十 八 小 時 前 交 回 。 股 東 填 妥 及 交 回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後 , 仍 可 親 自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及 增加可予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本 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 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錄 一 擬 重 選 之 董 事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志剛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蘇格蘭的愛丁堡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並於愛丁堡的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會計研究生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兩間大型核數師事務所及擔任多間頗具規模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聯合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聯合水泥」)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調任為聯合水泥之執行董事。彼曾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根據聯合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特定百分比,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百分比乃參考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活動。彼為聯合集團及新鴻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r Change」,前稱IFC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Mount Gibson及Air Change之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ne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附錄一 擬重選之董事

本公司與Jones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本公司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本公司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新鴻基已與Jones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新鴻基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新鴻基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彼亦有權自新鴻基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000港元。Jones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ne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Jones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Jones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Jones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白禮德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居於歐洲,並為聯合集團及新鴻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禮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白禮德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55,000港元之顧問費。新鴻基已與白禮德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187,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新鴻基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新鴻基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彼亦有權自新鴻基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000港元。白禮德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

附錄一 擬重選之董事

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禮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白禮德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白禮德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白禮德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説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 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證券購 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4,866,236.00港元,分為7,174,331,180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為1,390,621,294份,附有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2,781,242,588.00港元之1,390,621,294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指一般情況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717,433,118股股份及最多139,062,129份認股權證。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 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 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不利影響。

倘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本公司證券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證券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 悉 數
			行使證券
			購 回 授 權,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所持	股本之		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概約百分比
5,101,211,521	71.10%	1	79.00%
5,101,211,521	71.10%	1、2及3	79.00%
	股份數目 5,101,211,521	所持 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5,101,211,521 71.10%	所持 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5,101,211,521 71.10% 1

附註:

- 1. 該權益包括由: (i) Capscore Limited (「Capscore」)持有之1,973,216,190股股份之權益; (ii)開鵬投資有限公司(「開鵬」)持有之45,903,120股股份之權益; (iii)陽山投資有限公司(「陽山」)持有之2,113,737,331股股份之權益;及(iv)聯合集團持有之968,354,880股股份之權益。Capscore、開鵬及陽山均為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持有Capscore、開鵬及陽山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5,101,211,521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3.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2.72%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 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實益持有總共5,101,211,52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0%),及1,006,006,209份認股權證。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途徑)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0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將降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倘證券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 高及最低價格:

	股 份		認股	認股權證(附註)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60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1.56	1.47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1.55	1.40	0.20	0.11	
七月	1.54	1.41	0.25	0.19	
八月	1.51	1.23	0.27	0.12	
九月	1.31	0.82	0.13	0.08	
十月	1.15	0.89	0.15	0.11	
十一月	1.05	0.97	0.15	0.10	
十二月	1.07	0.95	0.17	0.1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18	1.05	0.19	0.10	
二月	1.23	1.05	0.18	0.12	
三月	1.15	1.02	0.16	0.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5	0.11	0.10	

附註: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錄二 説明函件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191,507,428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 回 股 份	每 股	每股價格	
購回日期	數目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一意,一年,日上一日	70.074.000	1 15	1 1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72,874,928	1.15	1.1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18,508,500	1.15	1.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4,000	0.99	0.9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112,000	0.99	0.98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8,000	0.99	0.99	
總計	191,507,428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認股權證。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 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時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 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證券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 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A) 重選李志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白禮德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 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 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 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 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 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或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認股權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 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 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 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 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 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惟此數 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茲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章程細則第104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04(B)(ii)(c)條全文刪除,而現有章程細則第104(B)(ii)(d)、(e)及(f)條分別改為分段(c)、(d)及(e)。

(b) 章程細則第168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68條第二行緊隨「公司條例」後加入以下句子:

「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 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B) 「茲動議批准及採納上述第6(A)項決議案指述之建議修訂及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印刷文件格式及註有「A」字樣,亦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 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 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四.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 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 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 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
- 五.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 六.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 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 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 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有關 證券最多10%之本公司證券。